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線上簽署顧問委任契約之事前審閱文件

項次	文件	頁次
一	網路會員註冊暨簽訂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之應告知事項	1
二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4
三	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	6

網路會員註冊暨簽訂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之應告知事項

(富邦證券本國籍成年自然人網路交易客戶適用)

親愛的客戶您好：

感謝您申請透過本公司指定網站 (<https://fubonresearch.fubon.com>，以下簡稱「本網站」) 簽訂「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 暨註冊網路會員，委託本公司提供國內外有價證券之投資顧問服務。在您註冊網路會員暨簽訂本契約前，謹提請您詳閱以下與您權益密切相關之注意事項，倘有不甚明瞭之處，請來電洽詢，本公司服務同仁將為您進行更詳盡之解說：

一、簽約前請您務必詳細閱本網站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及「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之投資人須知」，且確認您至少於簽訂本契約三日前，已完成前述所有文件內容之審閱。

二、委任契約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一) 您就本契約相關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1. 僅限本國籍成年自然人申請，且須由您本人簽署「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相關契約文件。
2. 本契約之存續期間自簽署日起算1年，除任一方於到期日30日前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外，自動續約1年，其後亦同。
3. 因法令變更而應修訂本契約之內容時，您同意本公司得逕行修訂本契約並於網站公告修訂內容，本公司無須另行通知您。
4. 本契約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終止之：
 - (1) 您非為富邦證券客戶，或您的身分異動而不再符合本公司預設之簽約對象條件(如，不再為本國籍人士)。
 - (2) 貴我任何一方至少七日事前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
 - (3) 任一方有重大違反本契約之情事，違約之一方經他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於限期內改善者。

(二) 本公司就本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1. 本公司不得收受您的資金，代理從事證券投資行為。
2. 公司不得另與您為證券投資收益共享、損失分擔之約定。

(三) 其他應說明及相關事項：

1. 未經本公司之事前書面同意，您不得將本公司所提供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與第三人共享，且於契約終止後亦適用。
2. 您於本公司網站註冊加入投顧會員時，須先進行富邦證券顧客身分驗證程序，始得進入註冊流程，於線上簽署同意本公司提供您的資料(包括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姓名)委請富邦證券協助辨識您的身分，以確認您是否

為富邦證券客戶；且同意本公司取得富邦證券提供之電子交易憑證有效性之驗證碼，始得進行網路會員註冊。

3. 您同意富邦證券提供您的個人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服務機構及擔任職務、教育程度及電子郵件等簽約必要資料)予本公司作為簽約之用，且同意日後富邦證券於您的個人基本資料異動時，提供更新資料予本公司。
4. 您同意本公司記錄您於本網站之操作紀錄軌跡資訊，並提供予富邦證券，以利富邦證券為您提供相關資訊。
5.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不處理申請人之網路會員申請：
 - (1) 本公司認定該網路會員申請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有疑義者。
 - (2) 該網路會員申請之內容，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或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之約定者。
6. 您同意本公司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之規定，進行以下措施：
 - (1) 本公司發現您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本公司有權對您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本契約而無須另行通知。
 - (2) 本公司定期或認為必要時要求您配合本公司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資料，或請您對本合約之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若您不願配合，本公司有權對您暫時停止本合約，或暫時停止或終止各項業務關係。
7. 若您註銷富邦證券帳戶，則將導致本契約終止，而致使本公司停止對您提供各項網路會員服務。
8. 您瞭解並同意在您使用本公司網路提供各項服務時，可能面對以下風險：如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其他因素等造成傳輸之阻礙，致電子訊息無法傳送、接收或時間延遲。另外其他可能導致本網站無法正常使用之原因，如網路提供者之線路穩定性、使用者操作不當、斷電及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係非本公司可控制範圍。因影響網路會員註冊暨簽訂本契約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您於進行網路會員註冊暨簽訂本契約前及簽約後，皆應對本公司不定時發布之最新訊息及其他注意事項等詳加注意及遵守。

三、您簽訂本契約前已詳細閱讀本契約書（顧問外國有價證券者包含本公司網站提供之「投資人須知」）所記載之內容，並瞭解及同意以下事項：

- (一) 本公司僅係提供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您係基於獨立之判斷，自行決定所投資之有價證券，本公司不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亦不得代理您決定或處理證券投資或交易事務，且不得與您為證券投資收益共享、損

失分擔之約定；您係基於獨立之判斷，自行決定所投資之有價證券，並自負投資風險。建議您在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或交易前，審慎評估您的財務能力及風險承擔能力。

- (二) 【顧問外國有價證券適用】外國有價證券係依外國法令設立，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辦理，您應自行審慎詳閱所有之相關投資資料，並瞭解可能承受之投資風險。外國有價證券須承擔之投資風險包括：投資本金之損失、價格波動、匯率變動及政治等風險。

本人已清楚瞭解上開【簽訂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之應告知事項】內容並同意遵守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基於下列目的，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所註明蒐集之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係以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為依據）：

一、本公司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

- （一）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項目（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 （二）基於營業、稽核、顧客管理與服務、行銷活動推廣等目的（090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三）其他依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檢警機關或法院命令要求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依委任契約之內容或其他合於營業項目之特定目的，所須蒐集之各項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國籍、通訊地址、性別、教育、職業、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等，以及基於上開特定目的與本公司往來後所產生之個人資料（以下稱「個人資料」，包括 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038 職業、C081 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

三、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個人資料利用期間：

關於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係依照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年限較長者為準。

（二）個人資料利用地區：

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經營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包含本公司、與本公司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之機構或顧問等所在之地區。以下「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三）個人資料利用對象：

本公司、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為執行上述蒐集目的而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機構及其他依法令有權利用之機關。

（四）個人資料利用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含但不限於書面或電子方式。

四、個人資料權利與行使方式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本公司執行職務、業務所必須(包含契約約定保存期限內、有理由足認刪除將侵害當事人值得保護之利益、有其他不能刪除之正當事由)外，您可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透過本公司網站上所揭露之服務方式，向本公司請求行使下列權利，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五、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若您拒絕提供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本公司得拒絕受理與您之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本人已清楚瞭解貴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

113.1 線上簽約版

【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九十三年十月十三日消保法字第○九三○○○三○五三號函規定，本契約提供之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

立契約書人 _____（以下簡稱甲方），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邦證券）網路交易客戶之前提下，就甲方投資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不含認購(售)權證），委任乙方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暨申請加入乙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網路會員事宜，乙方已於本契約簽訂三日前交付本契約及相關附件供甲方審閱，雙方同意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顧問服務之範圍及方式：

- (一) 乙方須交付客戶資料表（如附件）予甲方填具，應確認甲方為專業投資人或非專業投資人（甲方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充分知悉並評估甲方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承受投資風險程度。
- (二) 乙方提供甲方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於提供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時，有關外國有價證券之範圍（包含證券種類、原發行國家或地區、基金經理公司及投資標的等）以乙方公告於指定網站（網址：<https://fubonresearch.fubon.com>）之投資人須知所載之發行市場別為主，並應符合「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提供顧問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及相關函令之規定，本合約所有附件均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 (三) 乙方除於訂定本契約時應交付甲方相關資料（提供經營境外基金以外之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應交付「顧問外國有價證券(不含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及相關附件外，就本契約規定之顧問內容，得以下列方式提供有關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
 - 1、以網路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提供有關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報告。
 - 2、不定期提供線上視頻服務或舉辦講習會。

第二條 顧問報酬與費用之給付：

- (一) 乙方同意就其提供甲方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未逾越其提供富邦證券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範圍者，對甲方不另收取顧問報酬與費用。

- (二) 若未來乙方提供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逾越乙方與富邦證券所簽訂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議定之範圍時，須經甲方另行申請並簽署增補契約，內容另行議定。
- (三) 甲方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所簽署之增補契約，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四) 本契約費用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第三條 乙方及其從業人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受任事務，除應遵守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函令外，並應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不得收受甲方資金，代理從事證券投資行為。
- (二)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甲方另有指示外，乙方對因委任關係而得知甲方之財產狀況及其他之個別情況，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
- (三) 不得另與甲方為證券投資收益共享、損失分擔之約定。

第四條 甲方在簽訂本契約前已詳細閱讀本契約書（乙方顧問經營境外基金以外之外國有價證券，包含「顧問外國有價證券(不含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所記載之內容，並瞭解及同意以下事項：

- (一) 甲方係基於獨立之判斷，自行決定所投資之有價證券。
- (二) 甲方之證券投資行為，係甲方與證券發行公司、基金經理公司或經紀商間之關係。乙方僅係提供證券投資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不得代理甲方決定或處理投資事務。
- (三) 甲方投資有價證券所生之風險及利益悉由甲方自行負擔與享有，乙方不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
- (四) 甲方未得乙方之書面同意，不得將乙方所提供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與第三人共享。
- (五) 外國有價證券係依外國法令設立，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辦理，甲方應自行審慎詳閱所有之相關投資資料，並瞭解可能承受之投資風險。
- (六) 外國有價證券須承擔之投資風險包括：投資本金之損失、價格波動、匯率變動及政治等風險。
- (七) 甲方同意乙方提供甲方資料（包括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姓名）委請富邦證券協助辨識甲方身分，以確認甲方是否為富邦證券客戶及同意乙方取得富邦證券提供之電子交易憑證有效性之驗證碼，乙方於必要時，依富邦證券之需要，協助其辨識甲方為乙方之有效客戶。
- (八) 甲方同意乙方紀錄甲方於指定網站之操作紀錄軌跡資訊，並提供予富邦證券，以利富邦證券為甲方提供相關資訊。

第五條 存續期間：

本契約之存續期間自雙方簽署日起有效期間為一年。除任一方於契約到期日之三十日前公告或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外，期滿自動續約一年，爾後亦同。

第六條 契約之變更

因法令變更而應修訂本契約之內容時，甲方同意乙方得逕行修訂本契約並於網站公告修訂內容，乙方無須另行通知甲方。除前述情形外，本契約得經雙方書面合意修訂之。

第六條之一 重要事項變更之通知及方式

甲方於乙方指定網站註冊會員之基本資料發生變更時，應儘速依富邦證券之作業規定辦理相關手續；如未通知者，不得以其變更對抗乙方。

本契約任一方當事人依本契約或相關法令向他方當事人以書面方式所為之通知及意思表示，應按前項約定之通訊資料，以電子郵件、網路等方式向他方當事人為之。

本契約任一當事人依本契或相關法令向他方當事人以電子郵件、網路等方式所為之通知，約定於下列時點視為送達：

- (一) 以電子郵件方式為之者，於向約定之電子郵件地址發出後，並經通常之傳遞期間時，視為送達。
- (二) 以網路方式為之者，於向乙方之指定網站發出，視為送達。

第七條 契約之終止：

(一) 本契約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終止之：

- 1、當事人任何一方以書面同意終止本契約者。
- 2、甲方非富邦證券客戶時。
- 3、任何一方有重大違反本契約之情事，經他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違約之一方無正當理由而不改善者。

(二) 有前項第三款之情形時，得終止契約之一方應於事實發生或知悉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通知他方，並在送達他方後翌日起契約終止。

(三) 終止之效果：

- 1、於本契約終止後，乙方將終止提供甲方使用網站會員之各項服務。
- 2、本契約第四條第四款於本契約終止後繼續適用。
- 3、契約終止之退費原則：

(1) 依本契約第二條第(一)款約定之顧問服務，於本契約終止時，不論終止原因為何，甲方不得要求乙方退費。

(2) 於本契約終止時，依本契約第二條第(二)款約定之顧問服務，顧

問報酬餘額應依增補約議定內容予以退還。

第八條 權利讓與：

本契約之權利、義務非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第三人。

第九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爭議處理：

- (一) 凡因本契約所生爭議，甲方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乙方提出申訴(申訴電話：02-2781-5995)。
- (二) 甲方如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金融消費者，甲方依前項向乙方提出申訴後，如乙方未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妥適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甲方，或甲方不接受乙方之處理結果時，甲方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調處或評議。
- (三) 甲乙雙方如因本契約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 本契約經雙方簽署後正式生效。甲方同意乙方將雙方簽訂之契約電子檔置於網站會員專區內，提供甲方查詢、下載，視同乙方已提供甲方收執契約正本。

立契約人

甲 方：
姓 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_____
電子郵件信箱(Email)：_____

乙 方：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 奕 光
統一編號：2 2 4 3 8 5 3 2
地 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108 號 10 樓
金管會核准之營業執照字號：109 金管投顧新字第 029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資料表

(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範圍-依本合約及乙方獲准經營業務範圍為限)

檔號：_____ / 填表日期：_____

- 一、證券投資顧問公司僅係提供證券投資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不得代理客戶決定或處理投資事務，且不得與客戶為證券投資收益共享、損失分擔之約定；客戶係基於獨立之判斷，自行決定所投資之有價證券，並自負投資風險。
- 二、【顧問外國有價證券適用】外國有價證券係依外國法令設立，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辦理，客戶應自行審慎詳閱所有之相關投資資料，並瞭解可能承受之投資風險。外國有價證券須承擔之投資風險包括：投資本金之損失、價格波動、匯率變動及政治等風險。

一、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身分證字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國籍：_____

教育程度：博士以上 碩士 大學 專科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其他_____

服務機構：_____ 擔任職務：_____ 公司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職業類別：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A.一般製造業 | <input type="checkbox"/> G.資訊業(排除線上遊戲事業與線上博奕) | <input type="checkbox"/> O.俱樂部、酒家、舞廳等特殊娛樂業 |
| <input type="checkbox"/> A-1.化學材料、化學製品製造業 | <input type="checkbox"/> G-1.資通訊服務業(電信業)、有線電視業者 | <input type="checkbox"/> P.博奕業(含網路賭場) |
| <input type="checkbox"/> A-2.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力設備製造業 | <input type="checkbox"/> H.營建工程業(營建工程、建築工程、土木工程等) | <input type="checkbox"/> Q.其他 |
| <input type="checkbox"/> B.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 <input type="checkbox"/> H-1.不動產業(土地、不動產開發、租售、經紀、仲介、代銷) | <input type="checkbox"/> R.虛擬資產業 |
| <input type="checkbox"/> C.一般批發及零售業 | <input type="checkbox"/> H-2.建築服務業(建築設計、景觀設計、室內設計、裝潢、水電安裝) | <input type="checkbox"/> S.宗教組織 |
| <input type="checkbox"/> C-1.電子購物及郵購業 | <input type="checkbox"/> I.礦業及土木採取業 | <input type="checkbox"/> T.提供類金融服務之非金融機構(含融資性租賃事業、典當業、金融代辦中心、第三方支付機構)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C-2.香菸、酒類、雪茄批發及零售 | <input type="checkbox"/> I-1.石油、天然氣、煤炭及其相關貿易、運輸業、供應商 | <input type="checkbox"/> U.遊戲場、網路咖啡廳及其他特殊娛樂業 |
| <input type="checkbox"/> C-3.農林漁牧產品批發及零售 | <input type="checkbox"/> I-2.水電燃氣業 | <input type="checkbox"/> V.人力仲介業 |
| <input type="checkbox"/> C-4.藥品及醫療用品批發及零售 | <input type="checkbox"/> I-3.金屬相關製造、貿易、運輸業、供應商 | <input type="checkbox"/> W.國際貿易業（包含報關行、報關代理） |
| <input type="checkbox"/> C-5.外籍移工商店 | <input type="checkbox"/> J.汽車/船舶/飛機經銷商及其零件製造商 | <input type="checkbox"/> X.交通運輸及倉儲業（汽車貨運業、公車、捷運、計程車、貨運承攬業、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等） |
| <input type="checkbox"/> D.住宿及餐飲業 | <input type="checkbox"/> K.自由業(含學生、家管、退休人士) | <input type="checkbox"/> X-1.船舶運輸、船舶租賃、船舶貨運 |
| <input type="checkbox"/> E.一般服務業 | <input type="checkbox"/> L.主要收入來源以投資為主 | <input type="checkbox"/> X-2.郵政/快遞 |
| <input type="checkbox"/> E-1.媒體服務業(出版及廣播電視) | <input type="checkbox"/> M.銀樓業(含珠寶、鐘錶及貴金屬之製造、批發、零售)、拍賣行、藝術品買賣、古董買賣 | <input type="checkbox"/> X-3.航空運輸業 |
| <input type="checkbox"/> E-2.藝文、電影、休閒娛樂業 | <input type="checkbox"/> N.律師、會計師(含律師事務服務業、會計服務業)、地政士、公證人、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 <input type="checkbox"/> Y.軍警機構、公務、教育機構 |
| <input type="checkbox"/> F.金融服務業(含銀行、保險、證券、信託、投信投顧、期貨、槓桿交易商、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以及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個人執業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 | <input type="checkbox"/> N-1.其他專業中間人(專辦公司設立代理服務、顧問業) | <input type="checkbox"/> Y-1.政黨 |
| <input type="checkbox"/> a.旅行及相關服務業 | <input type="checkbox"/> b.資源回收業 | <input type="checkbox"/> Z.農林漁牧業 |
| <input type="checkbox"/> c.洗錢/資恐高風險行業（例如：地下錢莊、地下匯兌） | <input type="checkbox"/> d.線上遊戲事業 | <input type="checkbox"/> e.軍火商(國防武器或戰爭設備相關) |
| <input type="checkbox"/> f.其他公益社團法人/公益財團法人、基金會 | | |

高齡金融消費者關懷提醒

提醒您，本公司提供之研究報告，已盡可能對個別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等中長線基本面條件進行深入研究，以評估合理價值；惟證券價格短線上可能受到各種因素影響而出現劇烈波動，

投資時請作好資金規畫並預留可動用資金，以因應市場變化。

二、 客戶屬性

非專業投資人

三、 投資資力—財務狀況(自然人客戶適用)

年收入金額：

- 少於新台幣50萬元 新台幣50萬元(含)~100萬元(不含)
 新台幣100萬元(含)~300萬元(不含) 新台幣300萬元(含)

四、 投資經驗及目的需求

• 投資有價證券之經驗：(可複選)

- 國內證券市場，_____年，最高金額(新臺幣) _____
 國外證券市場，_____年，最高金額(新臺幣) _____

• 投資資訊之取得來源或方法：(可複選)

- 證券商或證券投資顧問公司等專業機構提供 自行蒐集分析
 其他 _____

• 投資策略：

- 中長期投資 短線進出
 其他 _____

• 投資盈虧情形：

- 績效優於整體指數或基金 獲利優於定期存款利率 獲利有限
 小額虧損 虧損嚴重
 其他 _____

• 有無委任專業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有價證券投資建議之經驗：(可複選)

- 有， 國內證券市場 / 國外證券市場 / 專業機構名稱 _____
 無

• 投資目的：(可複選)

- 保障/退休 賺取固定收益 子女教育金計畫
 資產傳承 財富累積/資產增值

五、 風險承受程度

【顧問有價證券適用】投資有價證券風險承受程度

衡 量 指 標

風險承受或偏好程度

- 投資有價證券之收益或虧損對 基本生活需求 / 事業營運之影響程度 …… 高 中 低
- 對於提供顧問服務之有價證券投資標的之偏好
- | | |
|----------------|--|
| 固定收益有價證券 |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
| 股利穩定之股票 |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
| 高成長率之股票 |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
- 投資有價證券資金一年內另有其他用途之可能性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
|--|

六、投資有價證券之資金之來源(可複選)

- 退休金 自營事業 薪資收入 投資所得
繼承遺產 其他收入(請務必填寫來源)_____

委任人簽章：_____